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  
普查工作技术单位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省东来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甲方：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省东来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招标结果、相关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编号：西政采磋【2025】31号、包号：西政采磋【2025】31号A）西平县自然资源局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技术单位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工作要求

1、项目概况：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27号）要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工作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等有关调查成果，开展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补充图斑属性因子。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时点，采用图斑与样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一体化开展普查工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摸清我县林草湿沙漠化资源情况。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服务内容：

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全面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按照统一分统的原则，坚持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森林草原湿

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土地调查监测，查清西平县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荒漠化沙化状况、沙化土地治理情况。

## 2.2 工作成果要求

(1) 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地类对接成果数据库，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基础数据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等基础支撑数据库，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2) 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状况，以及荒化沙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3) 专题图：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

(4) 成果报告：形成成果报告交至采购人并通过上级审核。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及相关部门评审通过。

5、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相关行业规范和要求。

## 二、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文件和基础资料，确保真实有效；
- (2) 尽可能为乙方资料收集提供便利；
- (3) 依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2、乙方责任：

- (1) 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程序，提供项目相关技术咨询

服务。

(2) 完成西平县自然资源局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技术单位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并对成果的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3)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甲方如期提供项目成果。

(4) 后续工作中由于项目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对成果进行修改或重新编制，乙方应当及时进行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但项目补充或修改的费用，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责任而出现的修改及更新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其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 三、保密义务

1、甲方不得擅自修改乙方的成果资料，不得擅自将乙方的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2、乙方不经过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

(1) 以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为前提，合同总价为¥593600.00 元(大写金额: 人民币 伍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

(2) 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包括成果编制费、技术咨询等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费及其他与合同相关的应由乙方负责的全部费用。

#### 2、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项目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

付清技术服务费：¥5936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 五、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以下简称“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但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调整合同价格。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快递形式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4、但若出现非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乙方延迟完成合同范围内的的工作的情形，在延迟期间内发生不可抗力的，并不能因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延迟完成工作的违约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1、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

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的其余部分仍应继续履行。在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诉讼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 七、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于合同首页注明的日期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价款及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费用两清，且双方责任和义务及乙方对甲方的承诺等均履行完毕为止。

## 八、其它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由双方于合同首页注明的日期签订（签订指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必须以亲自送达、挂号邮寄、快递、传真及电子邮件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

5、双方签署的与合同有关的传真、信函、会议纪要及工作方案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任何一方签署的除会议纪要以外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同等效力的印章。

6、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合作及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

8、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 方：西平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时间：2025年12月3日

乙 方：河南省东来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居易国际广场支行

账 号：4105 0167 2822 0000 0481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时间：2025年12月3日